

ICS 000001
CCS A 015

T/NAIA

团 体 标 准

T/ NAIA XXXX-2025

危险化学品企业厂内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标准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宁夏 XXXX 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1
1. 范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道路交通风险分级管控	3
6. 基础设施	4
7. 通行管控	6
8. 应急管理	9
9. 实施与考核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厂内道路使用及交通活动安全检查清单	1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提出单位全称]提出。

本标准由 XXXXXXX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危险化学品企业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厂内道路使用及相关交通活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道路交通风险分级管控、基础设施（仅限使用维护相关）、通行管控、应急处置、实施与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厂内道路交通通行及使用管理，涵盖行人、机动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车辆等交通参与者，涉及办公行政区、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企业内部所有区域的道路交通活动。

本标准不适用于企业外部公共道路的交通管理，也不适用于企业内部铁路运输相关的交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50489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T/CPCIF 0093-2022 化工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

JT/T 61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厂内道路

企业围墙或边界范围内，用于车辆和人员通行的道路，包括主干道、次干道、支道、车间引道、人行道、装卸区通道、停车场通道等。

3.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用于运输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载货汽车，包括罐式专用车辆、厢式专用车辆、栏板式专用车辆等。

3.3

防爆车辆

符合防爆安全技术要求，可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内行驶的车辆，其电气系统、动力系统等均具备防爆功能。

3.4

专用通道

专门规划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道路，与人员通道、非危险化学品车辆通道物理隔离或明确区分。

3.5

电子围栏

利用定位、地理信息等技术，在企业内部划定的虚拟管控区域，可实现对车辆进出、偏离路线等行为的自动预警和监控。

3.6

禁停区

企业内部明确划定的禁止车辆停放的区域，包括装置区、储罐区周边、消防通道、急救通道、交叉路口等关键区域。

3.7

定位模块

为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企业内部临时安装的，用于实时获取车辆位置信息的定位设备。

3.8 规范性用语说明 本标准中涉及的规范性用语含义如下：

- a) 应：表示在正常情况下，为满足安全要求必须执行的规定，是强制性条款，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并落实；
- b) 宜：表示在特定条件下，推荐采用的做法或方案，在不影响安全目标实现且经过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可采用等效替代方案；
- c) 对应：表示不同要素之间存在明确的匹配、适配关系，要求相关对象按规定的匹

配规则实施管控，确保管理逻辑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d) 严禁：表示绝对禁止的行为或做法，违反将直接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是严格禁止的强制性要求；
- e) 必须：与“应”含义相近，强调在特殊危险场景下，为规避重大安全隐患必须执行的关键措施，强制性程度高于“应”。

4. 基本要求

4.1 企业是厂内道路交通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 GB 50489-200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4387《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5768.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等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厂内道路交通通行及使用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2 企业应将厂内道路使用及相关交通活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演练。

4.3 企业厂内道路使用及相关交通活动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车辆和人员通行安全。

4.4 企业应建立车辆和人员参与厂内道路使用及交通活动的监督考核机制，对违规行为实施相应考核。

5. 道路交通风险分级管控

5.1 企业应结合厂内道路使用场景、危险化学品特性、车辆通行流量、作业环境等因素，开展厂内道路使用及相关交通活动的风险辨识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识。

5.2 风险辨识与评估应至少每年开展1次，当企业厂内道路使用场景调整、车辆类型更新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及时重新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

5.3 企业应建立厂内道路使用及交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明确各风险等级区域的位置、风险因素、管控措施、责任人员及管控期限。

5.4 不同风险等级区域应采取对应的管控措施：

5.4.1 重大风险区域（红色标识）：包括危险化学品装卸区、储罐区周边道路、易燃易爆装置区出入口等防爆区域。应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未经授权的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需经专项审批并由专人全程护送，非防爆电动车严禁进入；应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和智能预警设备，定期开展风险管控有效性评估。

5.4.2 较大风险区域（橙色标识）：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通道、交叉路口、陡坡路段等。应设置明显的风险警示标识，明确限速、让行等通行要求；应加强日常巡查频次，每日不少于2次；应定期检查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备。

5.4.3 一般风险区域（黄色标识）：包括企业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普通停车场等。应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明确行驶路线和停车区域；应定期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应加强对车辆和人员通行行为的监督管理。

5.4.4 低风险区域（蓝色标识）：包括办公区周边道路、非机动车道等。应设置必要的交通警示标识，保障道路畅通；应定期对道路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5.5 企业应将道路交通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向全体员工公示，开展风险管控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要求。

5.6 企业应定期对道路交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对重大风险区域的管控措施，应纳入企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范围。

6. 基础设施

6.1 道路使用与维护

6.1.1 厂内道路应满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行及会车要求，企业应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确保路面平整、无积水、无障碍物；道路相关技术参数应符合 GB 5048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的规定。

6.1.2 道路转弯半径、坡度、会车视距等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5048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的规定，企业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满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安全需求。

6.1.3 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如装置区、储罐区周边）的路面应采用不发火材料铺设，企业应定期对路面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平整、无积水、无障碍物。

6.1.4 易燃易爆区域、陡坡路段、交叉路口等关键位置的泄险沟、防撞护栏、防滑设施等安全防护装置，企业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应急疏散通道应保持与主干道连通，无堵塞、占用现象。

6.1.5 因施工、维修等原因需对厂内道路实施断路作业（即临时封闭部分车道或道路、保留部分通行空间）的，应办理断路作业票，明确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安全防护措施及责任人；作业前应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围挡设施，告知相关车辆和人员绕行路线。

6.1.6 断路作业应合理规划，优先采取分批、分段方式开展，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和作业时间；作业期间应至少保留1条安全出口和应急通道，且预留足够宽度的消防救援通道，确保消防救援车辆能够正常通行，严禁因断路作业导致突发事件时消防救援车辆无法进入救援区域及周边关键区域（如装置区、储罐区等）。

6.1.7 断路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拆除警示标识和围挡设施，恢复道路正常通行条件。

6.1.8 严禁在企业厂内道路任何区域堆放物料、设备、垃圾等各类物品，严禁占道作业（经审批的断路作业除外），确保道路通行宽度和通行安全，不得影响车辆和人员正常通行。

6.1.9 企业应在厂内道路两侧边界涂刷清晰的色标，色标宽度不应小于 10cm，宜采用白色或黄色等醒目颜色；色标应定期检查维护，出现褪色、损坏、模糊等情况时及时重新涂刷，确保道路边界清晰可辨。

6.1.10 严禁未经专业设计论证擅自改变厂内道路的结构、宽度、坡度、转弯半径等设计参数，严禁擅自增设或拆除道路附属安全设施；确需改变的，应先完成设计论证和审批流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施工完成后经检验合格方可恢复通行。

6.1.11 雨雪、大雾、沙尘等恶劣天气期间，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专人对办公行政区、生产区、储运装卸区等所有区域的厂内道路进行不间断巡查，重点清理或排查主干道、次干道、交叉路口、陡坡路段、装卸区周边等关键区域的积雪、结冰、浮尘或障碍物，确保清理及时、彻底，路面无影响通行的隐患。

6.1.12 积雪、结冰后，应在陡坡路段、转弯路段、交叉路口等易滑区域及时增设防滑沙或撒布融雪剂（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周边应选用无腐蚀性、不燃的环保型融雪剂）；大雾、沙尘天气时，应在交叉路口、坡道、弯道等关键位置增设警示灯、反光标识，必要时开启道路警示广播，提示通行风险。

6.1.13 雨雪天气能见度低、路面结冰严重，或大雾、沙尘天气能见度低于 50 米时，应对非必要通行区域（如非生产必需的支路、临时通道）实施临时管控，设置围挡和警示标识，禁止车辆和人员通行；确需通行的区域，应安排专人引导，保障通行安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能见度低于 100 米时，宜暂停通行，待能见度恢复后再有序放行。

6.1.14 企业应储备充足的除雪设备（如除雪铲、扫雪机）、防滑物资（如防滑沙、融雪剂）、防汛物资、雾天警示设备（如雾灯、警示灯、反光锥）、防尘设备（如洒水车、防尘网）及应急警示设施，建立物资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雨雪、大雾、沙尘等恶劣天气时能够快速调配使用。

6.2 标志标线与照明

6.2.1 办公行政区、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所有区域的厂内道路，其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1 要求，清晰、醒目、规范，包括限速标志、禁行标志、禁停标志、让行标志、导向标志、警示标志等；不同区域的标志标线应根据区域风险特性差异化设置。

6.2.2 危险化学品装卸区、储罐区、装置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应设置专用警示标志、隔离设施（如防护栏、警示带），明确管控边界。

6.2.3 夜间通行的道路、交叉路口、装卸区等区域，应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照明亮度应满足车辆行驶和人员作业需求，定期检查维护。

6.2.4 在雾、雨、雪、沙尘等恶劣天气多发区域，应增设反光标识、警示灯、减速带等设施，提升道路可见性和通行安全性；大雾、沙尘高发路段宜额外设置能见度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通行条件。

7. 通行管控

7.1 车辆与人员准入

7.1.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 JT/T 617、GB 4387 等标准要求，配备阻火器、静电接地装置、紧急切断阀、灭火器、警示灯、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经检验合格并取得相应运输资质后方可进入企业；进入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还应符合防爆相关要求。

7.1.2 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区域的车辆应为防爆车辆，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核查确认后，方可通行；非防爆车辆因特殊情况需进入企业的，应提前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加装阻火器等防爆设施，指定专人护送，严格按照限定路线和时间行驶；非防爆电动车严禁进入防爆区域。

7.1.3 企业内部特种作业车辆（叉车、铲车、起重机等）应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并粘贴检验合格标志后方可使用；进入生产区、防爆区的特种作业车辆应为防爆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带、警示灯、防撞装置等。

7.1.4 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如办公用车、外协车辆）进入企业前，应在门卫处登记申请，说明进入事由不得在未划设停车标识的场地停放车辆，经门卫核查无误后即可进入企业办公行政区指定区域；若需进入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生产厂区的，需额外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提交专项审批申请，明确申请目的、活动区域、停留时间、随车人员信息，经审批同意后，由企业为车辆设定专属电子围栏、发放临时定位卡（或安装临时定位模块），并指定专人护送方可进入；严禁无牌无证、报废、改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企业任何区域。

7.1.5 进入企业的所有人员均应从指定人行通道进入，并通过身份识别系统核验身份（如人脸识别、刷卡等），严禁从车辆通道或其他非指定通道混入，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4387《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关于人员通行管理的规定。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外，进入厂区的人员及其他机动车均应携带定位卡，严格执行“一人一卡、一车一卡”管理要求；定位卡应全程随身携带或固定在车辆指定位置，严禁转借、冒用。

7.1.6 外部人员（含外协单位人员、访客等）进入企业前，应提前向被访问部门提交进入

申请，说明访问事由、访问时间、访问区域及随行人员信息；经被访问部门同意后，需到企业入口处提交申请材料，由门卫或安全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办理登记手续（如签订安全承诺书、领取访客证及临时定位卡）后方可进入办公行政区指定区域。临时进入厂区的机动车，在办理准入手续时同步领用临时定位卡，企业应在监控平台为其划定专属电子围栏，明确允许通行的区域和路线。

7.1.7 外部人员及企业内部人员进入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生产区域时，应按规定穿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鞋、工作服等），严禁穿戴拖鞋、凉鞋、短裤、背心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衣物；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非防爆通讯工具进入防爆区域，确需携带的，应更换为防爆型通讯工具并经安全检查确认。进入上述区域的人员及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其携带的定位卡应确保正常工作，接受企业监控平台的实时管控。

7.1.8 外部人员临时进入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生产区域的，除履行 7.1.6 规定的审批登记手续外，还需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专项审批；审批通过后，企业应组织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包括区域风险特性、通行规则、应急处置要点、定位卡使用规范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进入时需穿戴企业提供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临时身份定位卡，由企业指定人员全程陪同，严格按照限定路线和时间活动，严禁擅自偏离路线或延长停留时间；其乘坐或驾驶的临时进入机动车，应全程在划定的电子围栏内通行。

7.2 通行路线规划

7.2.1 企业应根据办公行政区、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的布局及危险化学品特性，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车辆、普通车辆的专用通道，明确行驶方向和路线，实现物理隔离或设置明显区分标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通道应避开办公行政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直接衔接储运装卸区与生产区。

7.2.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企业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擅自偏离路线；因施工、维修等原因需临时调整路线的，企业应提前通知相关车辆驾驶员，并设置临时导向标识。

7.2.3 超限、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应进入企业；因特殊生产需求确需进入的，应提前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取得《超限运输通行证》，并安排专人护送，严格按照限定时间、路线行驶。

7.3 行驶与避让规则

7.3.1 厂内道路行驶速度应严格遵守限速规定：主干道限速 $\leq 15\text{km/h}$ ，次干道限速 $\leq 10\text{km/h}$ ，转弯路段、交叉路口、装卸区周边、人员密集区域限速 $\leq 5\text{km/h}$ 。特殊天气通行速度需进一步管控：大雾、沙尘天气能见度低于 100 米时，所有车辆行驶速度降至 5km/h 以下；能见度低于 50 米时，除应急救援车辆外，其他车辆应就近安全停放、暂停行驶不得在未划设停车标识的场地停放车辆。车辆驾驶员还应根据实际天气、路面状况灵活调整车速，确保通

行安全。

7.3.2 车辆行驶应保持安全距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与前车距离不应小于 50m，其他车辆不应小于 30m；大雾、沙尘天气时安全距离加倍，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与前车距离不小于 100m，其他车辆不小于 60m。行驶过程中严禁超车、逆行、强行会车等危险行为，遇对向车辆应提前减速、靠边避让，必要时停车让行。

7.3.3 通行避让应遵循以下原则：车辆靠道路中间行驶，人员沿道路两侧行走；实行“人让车、小车让大车、轻车让重型车辆”的避让规则；车辆遇行人、非机动车横穿道路时，需提前减速避让；遇消防车辆、急救车辆、工程抢险车辆执行任务时，应主动靠边停车让行。

7.3.4 人员通过路口时，应先停留观察，依次确认左、右、前方通行安全后，快速通过，严禁在道路中间逗留。

7.4 停车管理

7.4.1 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场或停车区域停放，不得在未划设停车标识的场地停放车辆 严禁在禁停区（装置区、储罐区周边、消防通道、急救通道、交叉路口、专用通道）停放车辆；停车后应拉紧手刹、关闭电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还应关闭紧急切断阀。

7.4.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装卸作业时，应停放在指定的装卸车位，拉紧手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在装卸过程中移动车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驶离装卸区，不应在装卸区长时间停留。

7.4.3 生产区内部车辆停放期间，驾驶员应留守车辆（特殊情况需离开的，应指定专人看管），随时应对突发情况；严禁在车内吸烟、使用明火等危险行为。（本条款仅适用于生产区内部，办公行政区正常停车不适用）

7.5 人员与非机动车管理

7.5.1 企业内部人员应在人行道内行走，严禁在机动车道内随意穿行、停留；横穿道路时，应严格遵守 7.3.4 的规定，确认安全后快速通过，严禁在道路中间逗留。

7.5.2 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等）应在指定的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严禁进入机动车道、专用通道；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5km/h，严禁载人、载物超宽超高。

7.5.3 未经授权人员、未经审批的非机动车辆严禁进入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限制区域；因工作需要进入的，相关人员和非机动车辆均应该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审批，人员需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专人陪同下进入；办公行政区内的行人、非机动车应遵守通行规则，不得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

7.6 车辆动态监控

7.6.1 企业内部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作业车辆及外来协作车辆等其他车辆进入企业内部后，应纳入企业安防定位管理模块实施定位监控。

7.6.2 企业应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安排专人 24 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超速、偏离路线、违停等违规行为；应在企业内部重点区域（如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关

键路段（如交叉路口、陡坡路段）设置电子围栏，宜采用智能抓拍设备，对车辆进出、行驶速度、停车等行为进行自动监测和预警。

7.6.3 预警信息应及时推送至监控人员和车辆驾驶员；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对车辆定位数据、监控记录进行核查分析，形成核查报告，对违规车辆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监控数据应留存至少6个月。

7.7 车辆检维修与充电安全

7.7.1 企业应划定专门的车辆检维修区域和充电区域，明确标识，与易燃易爆危险区域、人员密集区域保持安全距离；检维修区域和充电区域应配备防火、防爆、防静电设施及应急消防器材，设置警示标识。其中，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及电动机动车应单独划定固定专用停放及充电区域，该区域应远离建筑内部及周边、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关键区域，设置明显的专用标识和禁入警示。

7.7.2 车辆充电（含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a) 严禁在指定充电区域外充电，严禁私拉乱接充电线路；
- b) 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充电设备，充电前检查设备、线路及车辆充电接口完好性，清除周边可燃物；
- c) 充电过程中安排专人值守，密切关注充电状态，严禁超负荷充电；
- 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爆车辆、防爆型电动汽车的充电，应符合防爆安全技术要求，使用防爆充电设备；
- e) 严禁在企业建筑内部、建筑周边通道、厂区内部主干道两侧、禁停区及其他非专用区域停放待充电或正在充电的车辆（含电动自行车）。

7.7.3 车辆检维修作业应在指定区域进行，严禁在禁停区、专用通道、易燃易爆危险区域周边开展检维修作业；检维修前，应关闭车辆电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还应关闭紧急切断阀，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设置警戒区域。

7.7.4 检维修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涉及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应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护。

7.7.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爆车辆的检维修，应符合防爆安全技术要求，使用防爆工具；检维修后的车辆应经安全性能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7.6 车辆检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如废油、废零件等）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污染环境。

8. 应急管理

8.1 应急预案

8.1.1 企业应结合厂内道路交通特点和危险化学品特性，制定车辆碰撞、危险化学品泄漏、

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等内容。

8.1.2 应急预案应与企业总体应急预案、周边区域应急联动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评审和修订（至少每年1次），专项应急预案应纳入企业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与上下级预案、周边区域应急联动预案相衔接，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应将应急预案发放至各部门、各岗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熟悉应急预案的核心内容和应急处置流程。

8.2 应急物资

8.2.1 在企业厂内道路关键位置（如交叉路口、装卸区、专用通道沿线）、停车场、应急指挥中心等区域，应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警戒带、防化服、防护面罩、吸附棉、中和剂、急救药品等。

8.2.2 应急物资应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完好有效；建立应急物资台账，明确物资存放位置、数量、管理责任人，便于应急时快速调配。

8.3 应急响应与处置

8.3.1 突发事件发生后，车辆驾驶员、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向企业应急指挥中心和安全管理部门报告，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伤亡情况、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等信息；同时采取初步处置措施，如设置警戒区域、关闭紧急切断阀、疏散周边人员等。

8.3.2 企业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医疗急救机构等请求支援。

8.3.3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根据泄漏物质特性，采取吸附、中和、收集等处置措施，防止泄漏物质扩散污染环境。

8.3.4 事件处置完成后，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及时清理事故现场，修复受损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8.4 应急演练

8.4.1 企业应定期组织厂内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频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要求；演练内容应包括车辆碰撞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人员疏散救援、应急物资调配等。

8.4.2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对演练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证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演练记录、评估报告应完整留存，以备核查。

9. 实施与考核

9.1 组织与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厂内道路交通通行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标准的实施负有全面责任；应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要求，建立健全厂内道路交通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分工（具体部门分工由企业自行确定），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9.2 培训与教育

9.2.1 企业应建立厂内道路使用及交通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包括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现场作业人员、门卫、管理人员等；培训内容应包括本标准、GB 4387《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危险化学品特性等。

9.2.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上岗，经重新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上岗。

9.2.3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召开安全会议等形式，增强全体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

9.3 监督检查

9.3.1 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厂内道路使用及相关交通活动安全监督检查，日常检查每日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内容包括道路设施（使用维护情况）、标志标线、车辆安全性能、车辆行驶行为、人员通行行为、应急物资配备等。

9.3.2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识，暂停相关区域的交通活动，直至隐患消除。

9.3.3 鼓励员工参与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或举报信箱，对举报的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核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9.4 考核与奖惩

9.4.1 企业应将厂内道路使用及相关交通活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等挂钩。

9.4.2 对严格遵守本标准、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企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标准的部门和个人，应根据违规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岗位调整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 因违规操作、管理不善导致厂内道路使用及交通活动相关事故发生的，按照“四不

“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厂内道路使用及交通活动安全检查清单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整改责任人
基础设施	道路宽度与平整度	办公行政区、生产区、防爆区、储运装卸区等各区域道路，路面平整、无积水、无障碍物（维护到位），道路相关技术参数符合 GB 50489《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 GB 4387《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的规定				
	标志标线设置	各区域均符合 GB 5768.1 要求，清晰、醒目、规范，无缺失、损坏，不同区域差异化设置合理				
	安全防护设施	防撞护栏、泄险沟、防滑设施等完好有效，无损坏、缺失；断路作业按规定办理作业票，保留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警示标识齐全；各区域道路无堆放物品现象，边界色标清晰醒目；无擅自改变道路设计及附属设施的情况；雨雪、大雾、沙尘等恶劣天气各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及时清理、浮尘排查到位，易滑区域增设防滑沙，大雾沙尘天气关键位置增设警示设施，非必要区域临时管控到位，各类恶劣天气应急物资储备充足				
	照明设施	各区域夜间通行区域照明充足，灯具完好，无损坏、不亮现象，防爆区照明设施符合防爆要求				

	停车场设施	停车场标识清晰，划分合理，与易燃易爆区域保持安全距离；电动车辆专用停放及充电区域设置规范，标识醒目，远离关键区域；无违规占用停车区域现象				
人员准入管理	人员入口管理	设置指定人行通道，配备身份识别系统（如人脸识别、刷卡设备）；人员均从人行通道进入，无从车辆通道或非指定通道混入现象				
	外部人员准入审批	外部人员进入前提前向被访问部门申请，经同意后到入口审核登记（签订安全承诺书、领取访客证）；进入生产区域需经安全管理部门专项审批				
	生产区域人员着装与携带物品	进入生产区、防爆区等区域人员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安全帽、防护鞋、工作服等），无穿戴拖鞋、凉鞋等违规衣物现象；防爆区域内无携带非防爆通讯工具现象，确需携带的已更换为防爆型并经检查				
	外部人员临时进入生产区域管控	外部人员临时进入生产区域已完成审批、专项安全培训考核；佩戴临时身份定位卡，由企业指定人员全程陪同；严格按限定路线和时间活动				
	准入核查记录	外部人员申请材料、审批记录、培训考核记录、准入登记记录完整留存，可追溯				

定位卡与电子围栏管理	定位卡领用与佩戴	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外，进入厂区人员及其他机动车均按“一人一卡、一车一卡”领用定位卡；临时进入人员及车辆按规定领用临时定位卡，无转借、冒用现象				
	电子围栏划定	临时进入厂区的机动车均在监控平台划定专属电子围栏；电子围栏覆盖允许通行区域和路线，边界清晰、管控有效				
	定位卡与电子围栏运维	定位卡、电子围栏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定位精准、预警及时；设备故障时及时报修，建立运维记录并留存至少1年				